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**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85年，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. 业务信息

大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，截至 2019 年，已为公司提供了 8 年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 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敏康

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、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申通快递、鸿达兴业、中央商场、南纺股份、力源信息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各类证券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裴灿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鲁银投资、力源信息、南纺股份、毅昌股份、鸿达兴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各类证券服务业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

拟安排韩志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3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45 万元，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年一致，合计 14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、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审计数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,同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以及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团队,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,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,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